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系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联兴科技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进度延后，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联兴科技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进场审计，进场时间较原计划晚 60 天，导致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原因如下：

（一）已聘请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进场审计，进场时间较原计划晚 60 天；

（二）由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部分银行函证需现场办理函证，导致部分银行函证尚未取得；

（三）往来函证受疫情的影响，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尚未回函；

（四）固定资产、存货的监盘过程需要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目前正在加紧盘点；

（五）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诉讼，公司尚在梳理，会计师目前无法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对审计报告发表合理的审计意见；

（六）现场审计中发现审计工作进展缓慢，部分重要领域和重要科目审计受限。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联兴科技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联兴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联兴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联兴科技不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联兴科技已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进场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场时间比原计划有所延迟，目前审计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为尽快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联兴科技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工作，财务人员全部到岗，积极与银行、客户、供应商沟通，尽早进行函证等审计程序，以便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联兴科技及会计师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首创证券自联兴科技预约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后，即密切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及进展情况，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充分提示公司未按期或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不断督促提供公司尽快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目前存在多起诉讼，银行账户和土地被查封冻结，面临较大债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及公司均发布了相应的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